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15號

聲請人 陳正鑫

相對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鄭文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是以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57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查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。是以，法庭活動內容均以筆錄或記載為

01 主，原告所欲聲請之言詞辯論期日庭訊內容既業經本院作成
02 筆錄，卷內筆錄之記載已可呈現各該日開庭情形為何，聲請
03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該期日筆錄已
04 足，毋庸藉由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方式為之，且聲請人並未
05 具體說明有何取得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，本院實無從認定是
06 否為主張或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，顯與前開規定
07 相悖，逕行聲請交付錄音光碟，已與前揭規定未合。是其聲
08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6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吳婕歆